

中共河源市委组织部

河组干〔2017〕7号

关于段邦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（工）委，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河源副处以上各单位：

经市委研究，决定：

段邦贤、陈荣卓、胡为达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；

黎意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；

张丽萍同志任市政协党组书记；

何伟强、苏晖、李衍楠同志任市政协党组成员；

免去黄建中同志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吴仁光、欧阳培强同志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何广延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龚佐林同志的市政协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成伟明同志的市政协党组成员职务。

中共河源市委组织部

2017年1月12日

抄 报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，副市长，市政协主席、党员副主席。

抄 送：本部领导、各科室。

中共河源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1月13日印发

(共印 200 份)